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蔡孟仔
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#711

電子郵件：mu.tsai@bsmi.gov.tw

745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25300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修正為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」，並修正規定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以經授標字第1125300064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、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、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裝

訂

線